

类别：A 类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签发人：张海燕

汉卫函〔2026〕148 号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市政协六届五次会议第 323 号提案的答复函

李斗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着力解决村医队伍“青黄不接”情况的建议》（第 323 号）收悉。感谢贵委对我市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关心和支持。提案指出的村医队伍年龄结构老化、年轻人才补充不足等问题客观存在，分析透彻，所提建议针对性强。现围绕提案建议答复如下：

一、关于“着眼长远，破解人才断层难题”方面

我市坚持多措并举，多渠道补充村医人才。一是开展订单定向培养。2024 年，汉中职业技术学院获批成为陕西省农村订单定向大专医学生培养院校。学校紧扣乡村医疗实际设置课程，

强化全科诊疗能力培养。截至目前已招录临床医学专业定向医学生 63 名，对定向生实行学费、住宿费全免及生活补助政策。2025 年定向培养 34 名大专临床医学乡村医生。**二是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招聘。**2024 年首次组织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招聘，定向带编录用 43 名大专类医学毕业生到村卫生室工作。2025 年继续组织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招聘，在洋县、勉县、宁强县、略阳县、镇巴县 5 个县区设置 16 个乡村医生岗位，16 名大学生带编到村医岗位工作，纳入乡镇卫生院事业编制管理。**三是建立违约追责机制。**定向培养医学生毕业后须按协议约定在村服务一定年限，违约者需退还已享受的免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违约金，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二、关于“围绕‘留得住’、突出‘本土化’，持续优化村医培养模式”方面

我市注重本土化人才培养和传帮带机制建设，着力提升村医队伍稳定性。

一是突出本土化招生培养。农村订单定向大专医学生主要面向农村户籍学生招生，报考考生须为参加当年全国统一高考的应届普通高中毕业生，考生及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地须在我省农村。实行“本土培养 + 外部引智”双轮驱动，构建“本土化招生、定向化培养、一体化管理”的培养模式。学生可享受校内名师授课与基层医师带教“双导师”全程指导，寒暑假返乡驻院实践。毕业后在村卫生室服务不少于 6 年。**二是落实待遇保障。**全市所有乡镇卫生院均实现全额财政供养，按照“一

类保障、二类管理”模式，全面落实基层医疗机构“两个允许”政策，绩效工资水平放宽到同级事业单位3倍。所有县区均落实在岗乡村医生参加养老保险给予财政定额补助政策，11个县区均落实在岗乡村医生每人每年2000元左右的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和到龄乡村医生工龄补贴。全市注册乡村医生中执业（助理）医师占比达47.45%。**三是强化业务培训。**近3年累计遴选222名乡镇卫生院骨干医师和441名乡村医生到市、县区综合医院开展不少于4个月的脱产轮训。2025年举办基层执业（助理）医师扩面培训班，遴选54名年轻骨干乡村医生参加培训；2026年继续举办扩面专项培训，培训50人。乡村医生培训项目2026年开展3期，培训300名乡村医生；举办全市基层卫生技术人员中医适宜技术培训班，培训基层医务人员200余名。

三、关于“完善村医退出机制，避免实行‘一刀切’”方面

我市注重结合实际合理确定村医退出政策。**一是建立村医补充退出机制。**按照“退出一批、补充一批”原则，有序做好到龄村医退出和新进人员补充工作。对年龄超过60周岁的乡村医生原则上不再聘用。确因岗位后继无人需要继续留用的，在办理退出岗位领取养老补助手续后，经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意可按返聘管理，实行一年一聘。对部分确无接替人员的偏远村卫生室，结合村医个人意愿和身体状况，由镇卫生院提出意见，报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后予以返聘。**二是统筹乡镇卫生院医生下沉。**全市组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11个，覆盖168个镇级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县乡卫生人才“上派下挂”机制，定

期安排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到县域医共体牵头医院开展业务学习、带教帮扶。三是鼓励退休医生下沉帮扶。积极落实国家“银龄行动”和“银发医养行动”政策部署。2026年计划开展“银龄医务人员服务基层行动”，面向全市招募11名退休医务人员下沉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门诊坐诊、带教查房、技术培训等工作，按照每人2万元/半年/人次的标准给予补助，资金专项用于银龄医务人员的生活补助、往返差旅费用及各类保险等支出。通过发挥退休医务人员“传、帮、带”作用，缓解短期内部分村卫生室人员短缺压力，帮助基层培养本土人才。

下一步，我委将持续推进订单定向培养和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招聘，拓宽年轻人才引进渠道；加大村医业务培训力度，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持续落实养老保险补助和待遇保障政策；进一步完善村医补充退出机制，确保村医队伍有序接替，全力筑牢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底。

感谢贵委对我市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继续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郝超 电话：2626989）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

提案编号	323	承办单位	市卫健委
联系人	郝超	电 话	18729168328
提案题目	关于着力解决村医队伍“青黄不接”情况的建议		
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A√ 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  			
提案者签名 (单位盖章)			时间 2026.7.15

注：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提案者，表格前 5 项由承办单位填写，提案者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